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6號

原告 陳信男
被告 來旺貨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蔚嵐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579元（含積欠工資36,000元、勞保費14,748元、健保費8,572元與加班費89,259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勞保費及健保費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5,25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1,330元 $\times$ 2/3=887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3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887元=66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吳淑願